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590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
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
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5.6.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
會爰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
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克華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
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
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然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
公司，且現行律法卻未明確規範類似投資個案之保險資金運用監督與風險管理機制，顯有未
當。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明定放寬保險業
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有定期監督與稽核管理之權限與相
關罰則，以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公益性，並利落實相關風險管理。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克華回應委員提案

保險業資金源自於保戶，具有相當公益性，基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
性與政府財政考量，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可適度提升公共建設及
社會福利事業之服務品質及帶動周邊產業之經濟發展，並可疏解政府財政，無論對於社會大

眾、保險業或政府而言，均有實益，然為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保險業清償能力，賦予保險業對所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具有一定程度之監督管理能力，以控管其投資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本會前所提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條文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得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等規定，經貴委員會 104 年 2 月 4 日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104 年 11 月 30 日決議「保留至院會討論」，嗣因大院會期屆期不續審，本會遂於 105 年 1 月間再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惟行政院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向大院撤回上開保險法修正草案。

本次賴委員士葆等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係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建議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及第 168 條條文，其中第 146 條之 5 第 2 項及第 3 項放寬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事業得擔任董事、監察人等規定，鑒於行政院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50168133 號函向大院撤回本會所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各界對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條文之意見尚有歧異，爰本會後續將再邀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業者開會研商，審慎評估，期能釐清各界疑慮後再重提修正案，以獲支持。至建議增訂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及第 168 條相關罰則規定部分，考量本會已依現行第 146 條之 5 第 1 項授權訂定辦法，並定有相關規範，如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必要，本會得修正該現行授權辦法，建議尚無須增訂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另訂授權辦法及增訂第 168 條相關罰則規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為：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二、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為：「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現 行 法 說 明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u></p> <p>一、<u>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u></p> <p><u>主管機關對於適用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保險業，應建立定期監督與管理機制，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為必要之限制；其定期監督、管理與限制之程序、方式及</u></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p> <p>一、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但書，以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p> <p>二、考量保險業係以收取保戶之保費並履行保險契約責任之行業，具社會公益性，為避免保</p>

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險業資金遭不當運用，其監理密度自應有別於一般行業。因此，雖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惟仍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有定期監督與稽核管理之權限，以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公益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敘本條文之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三)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

理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放寬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者，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與第四項相關限制，但保險業全體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 二、配合增訂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爰增訂第五項第七款規定，以下款次並配合遞移。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為「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

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三、增敘本條文之立法說明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

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

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第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第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限制及所定辦法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

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第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1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

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1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